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14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訂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7 07:36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0/11/17
1100004394　　無附件